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更名前名称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3日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议案。2015年8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式成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12月2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5.60元/股的价格定向受让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万股粤泰股份的股票。

2015年12月29日，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500万股粤泰股份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至“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登记手续。

2017年3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4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公司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数增加为3,000万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8月17日到期。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2019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7年7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式成立。

2017年8月29日，粤泰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52,682,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购买均价为人民币7.4134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0,559,885.81元。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为粤泰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

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卖出粤泰股份1775万股、562万股、1702万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198.98万元，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该部分金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补仓义务人已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增信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644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12,292,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7月6日到期。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30日、2019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8月17日到期。

根据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公司股价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8月17日。如延长12个月期满前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参与表决份额为2,890万份，其中同意2,89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李宏坤、梁文才回避表决。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7月6日到期。

根据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目前二级市场公司股价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

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7月6日。如延长12个月期满前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参与表决份额为15,670万份，其中同意11,495万份，反对3,848万份，弃权327万份。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李宏坤、梁文才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7月6日。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